

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022 年度，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精神，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，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忠实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利益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。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公司年度经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87,923,666.05 元，比上年同期 307,604,209.00 元增长 26.11%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资产为 1,046,097,733.11 元，比上年末 1,185,170,638.27 元下降 11.73%；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为 631,190,325.32 元，比上年末 607,722,121.96 元增加 3.86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346.82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85.63 万元。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8.93%。

二、董事会成员补选情况

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制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董事会由 7 名董事增至 8 名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 4 名，并同意选举刘杰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未发生变动。

三、董事会日常工作

（一）继续加强公司治理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断规范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并完善更加规范、

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,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;同时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,切实提升履职能力,增强规范运作意识,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。

(二) 董事会会议及决议披露情况

报告期内,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,具体情况如下:

会议召开届次	会议召开时间	会议审议议案
第四届第三次	2022-2-15	1、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
第四届第四次	2022-4-26	1、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、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、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、关于公司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、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议案 7、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、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9、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
第四届第五次	2022-5-20	1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2、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、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第四届第六次	2022-8-25	1、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
第四届第七次	2022-9-17	1、关于海南芯联微科技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吴亮先生所持公司20%股份构成管理层收购的议案 2、关于<董事会关于本公司管理层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>的议案 3、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4、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第四届第八次	2022-9-18	1、关于签订资产置换框架协议的议案 2、关于开展地产项目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
第四届第九次	2022-10-25	1、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
第四届第十次	2022-12-1	1、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、关于工程项目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3、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(三)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,董事会发挥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,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,

做好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，认真执行了各项股东大会决议。

（四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在 2022 年度工作中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及决策程序的科学化，推进公司内控制度建设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独立董事根据有关规定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。

（五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2022 年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。四个专门委员会自成立起一直按照相应的议事规则运作，在公司内部审计、人才选拔、薪酬与考核等各个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。

1、2022 年度，战略委员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召开 1 次会议，主要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等事项提出了合理化的建议，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、高效性。

2、根据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，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监督和核查工作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、协调工作。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2 年内控情况进行核查，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内控制度体系，并能有效控制相关风险。2022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，重点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。同时，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，保障公司年度报告的及时、完整披露。

3、2022 年度，提名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积极履行了职责，召开了 1 次会议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（六）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

2022 年度公司通过公司业绩说明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、公司电话等多种方式，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，解答广大投资者关心的问题，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。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了机会，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。

（七）信息披露情况

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28 日